# 北京「九二共識」20周年座談會的意義和啟示

盧文端 「九二共識」二十周年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主席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

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昨日在北京人民大會 堂舉行「九二共識」20周年座談會。國台辦主任王毅全面解讀了十八大報告關於鞏固深化兩岸 關係和平發展的新主張、新論述:一是首次把堅持「九二共識」寫入黨的代表大會正式文件; 二是提出兩岸雙方應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三是強調加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制 度化建設;四是主張探討國家尚未統一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並對此作出合情合理安排。 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強調,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由開創期進入鞏固深化新階段的形勢下,我們要 更加重視堅持「九二共識」的基礎作用,正確把握和運用「九二共識」的政治智慧,繼續在 「九二共識」基礎上推進兩岸協商。王毅和陳雲林的講話揭示了兩岸關係未來發展的方向,令人 深受啟發。香港作為「九二共識」的發源地,舉辦了規模盛大的「九二共識」20周年系列活 動,進一步凸顯香港在推動兩岸交流中的特殊地位,更應繼續發揮在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 獨特作用。

# 一、「九二共識」是兩岸和平發展「定海神針」

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政治基礎。「九二共識」的核心是 堅持一個中國,精髓是求同存異。事實證明,正因為有 了「九二共識」,兩岸才能形成今天的全方位、寬領 兩岸協商大門的鑰匙和穩定台海局勢的「定海神針」, 而且成為開闢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的基石。

回顧九二共識達成的20年來,大陸為推動兩岸關係和 平發展採取了一系列重要舉措,推動兩岸關係實現歷史 性的轉折,取得突破性進展。2008年5月,承認九二共

岸兩會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恢復了中斷長達9年之 協會與海基會相繼舉行八次會談,簽署18項協 議,達成諸多共識。兩會通過商談,就兩岸空運、海 護、海關合作兩項後續協議。

國台辦、海協會不懈努力,拓展兩岸合作領域,豐富 兩岸交往內涵。現在,兩岸人員往來頻繁密切,兩岸經 轉化為兩岸共同民意,日益深入民心,推動了兩岸關係

# 二、「九二共識」首入黨代會文件具重要意義

不久前成功召開的中共十八大,提出了鞏固深化兩岸 關係和平發展的新主張、新論述。這些新主張、新論 述,既表明了大陸對「九二共識」作為兩岸關係和平發 展政治基礎重要組成部分的高度重視,也表明了大陸希 望在認同並堅持一個中國上尋求兩岸雙方的連接點,擴 大共同點,增強包容性,深化政治互信,亦表明了大陸 形成不可逆轉的趨勢,還表明了大陸期待為解決兩岸癥 結性問題逐步創造條件,不斷拓寬兩岸關係的前進道路。

「九二共識 | 不但確立了雙方對於兩岸同屬一個中國 的立場,也表明了雙方追求國家統一的願景,一中前提 的共同努力下,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取得的成果來之不 易,兩岸人民應倍加珍惜和愛護。只有反對「台獨」、 堅持「九二共識」,兩岸和平發展所取得的成果才能得

十八大報告還提出,希望在國家尚未統一之前,探討 兩岸政治關係,並作出合情合理安排,商談建立兩岸軍 事安全互信機制、協商達成兩岸和平協議等等。事實 上,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已由開創期進入鞏固深化的新階 段,意味着兩岸關係進入「深水區」。兩岸經貿、社 展協調同步。兩岸關係要實現永續和平發展,政治基礎 行穩致遠。



胸懷。我們相信,只要雙方恪守反對「台獨」、堅持 「九二共識」的共同立場,增進維護一個中國框架的共 解決相關問題。這也可視為「九二共識」的延長、擴

# 三、香港繼續為兩岸和平發展發揮特殊作用

「九二共識」20周年系列活動最近在港隆重舉行,盛 況空前。目前,「九二共識」20周年圖片展活動正在港 島、九龍和新界地區巡回展出。該系列活動由中國和平 共同籌辦,邀請了兩岸四地及海外的各界精英翹楚共襄 盛舉,活動規格高、規模大,受到海內外媒體的廣泛報 道。通過此次活動,增進了香港同胞對「九二共識」的 認識,增加台灣社會對香港社會發展和「一國兩制」實 方。選擇香港作為兩岸進行重大問題探討、交流的地 成「九二共識」的發源地,也是未來兩岸領導人會晤或

# 死咬CY簪

行政長官梁振英的山頂大宅僭建問題一直如陰霾般纏繞着新一屆特區政府。儘管 梁振英在完成有關法律程序後,已即時履行承諾,發表書面聲明,全面、詳細地交 代僭建事件,唯反對派仍然極力就事件的「餘溫」進行「再政治化」和「刑事化」, 想藉以逼迫梁振英辭職,打擊新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有政壇中人直言,梁振英於 事件發生後可謂是毫無保留地向公眾交代詳情,開誠布公,大家都有目共睹,是真 正負責任的表現,反觀自身有僭建問題的反對派議員卻以極度「浮動」的道德標準,去 審視別人犯過的過錯,其政治目的昭然若揭。

歉,並立即清拆有關僭建物。及後亦主動找屋宇 署勘察梁宅的情況,總共發現6處僭建,又開放大 宅,安排傳媒入內拍攝清拆工程進度。他於事後 亦曾表明會全面交代事件, 唯民主黨前主席何俊 仁就有關僭建問題啟動司法程序,令交代時間押 後,不過在有關司法程序全部完結的當日,梁振 英亦即發表一份長達14頁紙聲明及一份41頁紙的 附件,全面、完整、詳細向市民交代事件。

# CY開誠布公 與市民建互信

有政壇人士形容,梁振英此次全面、開誠布公 的做法是為行政長官處理關於自身問題,定下了 一個標準。雖然他於事件中確實存在疏忽問題, 不過人誰無過,及時知錯能改才是最重要的。未 來一旦再有行政長官或官員在個人行為上出現問 題,都應該堅持這種開誠布公的態度,才是與市 民建立互信的重要基礎。

# 不提自身僭建 反對派其身不正

俗語説:「己身不正,何以正人。」事實上, 自從去年的僭建風波席捲政壇,多名反對派議員 均先後被揭發住所或辦事處有違例僭建,其中 家驊自己本身正是僭建「大戶」,其康樂園住所被 揭僭建泳池、涼亭及玻璃屋,但他身為資深大律 師,卻一度「記錯」案例,聲言「僭建無錯」,其 後事件亦不了了之。特首參選人、民主黨前主席 何俊仁亦被指違規圍封露台,只是他在眾人未察 覺前先行拆除,就當「無咗件事」。可見,面對傳 媒「踢爆」,反對派往往只是馬上進行自我消毒, 只回應相關僭建已在依法改正之類,卻從未真正 去解釋有關僭建的始末。

該政壇中人批評,反對派現在的做法完全是玩 雙重標準,嚴人寬己。既然是法律面前,人人平 等,斷不能因為某人的職位高低,而對其提出更 高的標準。「反對派好多人的僭建至今仍然未完 全處理好,許多問題更是不清不楚,但這裡面的 許多人仍然大言不慚地『狙擊』梁振英,其中的 政治意義早已超出所謂的監察之能。」

# 恐嚇「刑事調查」無法理根據

在對梁宅僭建「再政治化」的同時,反對派不 斷努力將事件「刑事化」,要求進行刑事調查,藉 以將梁振英推向辭職的懸崖。不過,有熟悉屋宇 事務的法律界人士坦言,梁宅事件絕難向刑事方 面發展,以事件中的情況看,主要是住宅與圖則



■有政壇人士形容,梁振英此次全面、開誠布公的 做法是為行政長官處理關於自身問題,定下了一個 資料圖片

不同,當中部分僭建物亦非梁振英自己興建。一 般的做法是,在發現僭建物後,當局勸説業主回 復原貌,若未能做到,則會將有關屋宇「釘契」, 禁制相關買賣,並不會涉及刑事問題。

他進一步解釋,住宅僭建問題要向刑事方面發 展,需要滿足幾方面的條件。首先是,證實有關 人士在興建有關僭建物,明知該僭建物存在危 險,同時還可能會造成人命傷亡,「如果僭建物 造成人命傷亡,有關業主當然要負上刑事責任」。 不過,以梁宅事件來看,有關僭建物並無危險, 不存在向刑事方面發展的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大宅僭建問 題,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傍晚回應記者提問時表 示,自己於上星期五處理司法上問題後,已即時 通知認可人士,並主動約見署方就山頂物業有問 題的構建物作進一步跟進及處理,而屋宇署昨日 與他委託的認可人士到現場視察,署方會通知他 下一步應如何處理,又強調有關認可人士會全力 配合屋宇署的指示及行動,盡快完成餘下的移除 和清拆工作。

屋宇署人員昨日下午到梁振英位於山頂貝璐道 大宅,視察梁振英在聲明中所指的違例建築物, 包括四號屋的庭園改建為客人洗手間,及4號屋地 下底層,被磚牆圍封的空間。屋宇署人員表示, 會繼續跟進及評估,稍後會書面回覆傳媒。

# 首次處理「不知要通知屋宇署」

梁振英昨晚在多個公開場合後回應記者的有關 提問。就其於上周的14頁書面聲明中,提到自己 發現4號屋地下低層在他買入前有一個約200呎的 擴建部分,然後自行用磚牆圍封,但在今年6月回

應傳媒查詢時卻沒有交代,他說自己並無隱瞞, 有關僭建空間在去年11月已經拆除和用磚牆密 封,「我當時的認知是,僭建處理了,僭建不存

隨後,他再發表書面聲明,解釋該次為自己第 一次處理僭建,當時有關工程「比較細」,「我不 知道是要通知屋宇署的」。

# 「只要我知幾多,都會回覆大家」

梁振英又強調,自己一直嚴格遵守建築物條 例,「由我買呢間屋開始,1999年2000年開始, 我知道需要入則的任何加建、改建工程,我都有 入則,而且得到屋宇署批准才做……而在買樓 後,過去約10年,幾時發現有僭建,或人家講畀 我知,都即時處理」,又強調自己會繼續本着開誠 布公的態度,「只要我知幾多,都會回覆大家 的」,當時沒有人查詢,亦不知道要通知屋宇署。

# 一直開誠布公 從嚴處理未拖延

他在聲明中重申,自今年6月下旬有報章指他家

中有僭建物開始,他一直本着開誠布公的態度從 嚴處理事件,除了及時和全面配合屋宇署的查 察,從未拖延或阻撓;他亦安排傳媒到現場採 訪,並親自解答傳媒的問題,及第一時間聘請專 業團隊協助解決問題和即時處理被指為僭建的構 建物,又強調會繼續與政府部門合作,盡早採取 實際行動從嚴糾正任何不妥善之處。

# 謝偉俊動議不信任 譚耀宗反對

不過,立法會九龍東議員謝偉俊已計劃就此向 梁振英提出不信任動議,並已入紙抽籤,希望其 他議員讓路,令他在下月19日的會議上可以提出 辯論。公民黨、民主黨均稱,倘梁振英拒絕到立 法會交代,他們會支持謝偉俊的動議。工黨主席 李卓人更稱會研究引用權力及特權法調查事件。 不過,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認為,梁振英已向公眾 致歉, 並發表聲明解釋事件, 不認為需要提不信 任動議。工聯會議員王國興認為,梁振英聲明已 作出澄清,事件應告一段落,反對不信任議案, 讓梁振英集中精力制定施政報告。



擬於明日報 名參選港區 人代。而李 少光(右)獲 117提名, 有信心成功

資料圖片

舉,並擬於本周三報名。他希望可以將社團接觸地區 的聲音,帶到更高的政治層面。

商人出身的蔡毅昨日表示,自己過去工作均較為低 調,給外界感覺可能較陌生,但自己一直積極參與社 機構的角色,向有需要人士發放緊急援助基金,包括 早前鰂魚涌中興大廈火災中,發放合共約80萬的援助

他續說,自己已邀得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會長曾向群 任競選主任,相信對方多年的助選經驗亦有幫助,又 期一有時間就會親自致電各選委拉票,亦不斷拜會商 會、社團組織,爭取支持,並會親身致電選委,在拉 票之外,他希望與對方交流意見,多聽各界聲音,而 早前亦已向各選委寄出宣傳信。

蔡毅又透露,自己目前已獲近200個提名,包括全 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廠商會會長施榮懷及全國政協 常委楊孫西等有分量人士。

另外,昨日再有多人報名參選港區人代,包括李少 光、史美倫、胡曉明、陳振彬、梁海明、吳亮星、盧 瑞安、李引泉、廖長江。李少光表示,自己獲得117名 選舉會議成員的提名,高於10個提名的最低門檻,有 信心最後能成功當選,現時會繼續爭取成員的支持, 又重申自己參選原因,是希望在退休後利用過去30多 年在香港政府工作的經驗,特別是社會安全保障及如 何建立廉潔社會等方面,繼續為國家及香港服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黃嘉銘)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房屋署署長栢志高與妻子聯名持有的、位於西貢清水灣道松濤 苑D2洋房,被《明報》昨揭發該大屋天井僭建了一個面積65方呎的玻 璃頂蓋,而屋前一幅石屎簷篷則僭建了經加闊的玻璃簷篷。栢志高昨 日透過新聞處發表聲明回應,指有關物業的買賣由其律師代為處理, 在購入該物業後,他們絕對沒有在物業所在地加建任何構築物。為釋 除公眾疑慮,栢志高已主動委託建築工程承辦商拆卸有關的僭建物。

政府新聞處昨日發表聲明,回應栢志高的清水灣道松濤苑D2洋房 的僭建問題。聲明表示, 栢志高在2008年從比利時調任回港時, 他及 其太太購入有關物業,既作為投資之用,亦預備在適當時候用作退休 後的居所。該物業買賣由其律師代為處理,並曾檢查該物業以作估值 之用,結果沒有收到負面的報告,而銀行方面亦樂於批出按揭貸款。

聲明指,一如其他沒有受過建築工程專業訓練的物業買家,栢志 高及其太太在購入有關物業時,並不曉得該物業是否有違例構築 物。當然,他們當時有應租客的要求,裝修物業和進行必要的維 修。不過,他們在購入物業後,絕對沒有在物業所在地加建任何構 築物。該物業購入後便作出租用途。栢志高及其太太從未入住該物 業,並甚少造訪。

為了釋除公眾的疑慮,栢志高經取得現租客的同意,已經主動委 託建築工程承辦商拆卸該物業一道玻璃頂蓋和簷篷,並於昨日完成 工程。此外,栢志高會為該物業進行全面的檢查,若有需要會作進 一步的跟進。

# 張炳良:依法處理 按程序跟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昨晚在出席一公開活動後回應傳媒提問 時表示, 栢志高曾經與他談過是次事件, 對方表示自己於2008年返 港後買了一個物業,當時由律師替他辦理各方面的手續,並將該物 業出租,故一直未有仔細察看該物業是否有僭建或未經批准的建築 物,而在事件發生後,他已找合資格人士視察及糾正。政府部門一 定會依法處理是次事件,倘需要跟進,亦會按照程序跟進。